

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教職員兼職(兼課)申請表

1.兼職(兼課)類別及名稱		□兼職 □兼課		兼職/課名稱		
2.擬兼職機構或兼課學校系所名稱						
3.兼職工作或兼課科目						
4.兼職期間		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				
5.兼課時間		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				
		每週	星期， 時 分至 時 分。星期， 時 分至 時 分			
			星期， 時 分至 時 分。星期， 時 分至 時 分			
		每週擬兼課(職)時數合計 小時				
6.本學期校內授課時數(職員免填)		應授時數： 時(節)			減授時數： 時(節)	
		實授時數： 時(節)				
申請人	單位		單位主管 核 章		校 長 批 示	
	職稱		教務主管 核 章			
	姓名		人 事 室 核 章			
填表日期	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	
備註： 一、依「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」、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」及本校教師聘約辦理。 二、依<u>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</u>第八點規定「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...。」 三、教職員辦公時間內校外兼課每週不得超過8小時；教師兼課(超鐘點)每週不得超過6節，兼代課節數合計不得超過9節，其中兼課時數仍以8小時為限，尚無校內外之分。 四、除教師於上班時間內在校內兼課得免請假外，其餘人員於上班時間內在校內外兼課(職)者，請依規定辦妥請假手續(事、休假)。 五、教職員兼職、兼課不得影響本職工作，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，並須事先填寫申請書獲校長核准，始得實施；於期滿續兼或兼課(職)異動時，請隨時另案提出申請更正之。如有填報不實，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 六、本申請書批示後，由人事單位存查。						

教職員在外兼職兼課及請假有關規定函釋節錄如下：

- 1.教師不得在外非法兼職之規定(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)。
- 2.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，並事先以書面申請報經學校核准(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7點)。
- 3.教師校外兼課時數，每週以四小時為限，並應依規定請事、休假前往。
(教育部87.10.27台(87)人(二)字第87100864、92年4月18日台高【二】字第0920054735號函)。
- 4.教師之平時考核，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，詳加紀錄，如有合於獎懲標準之事蹟，並應予以獎勵或懲處。考核辦法第6條第4項8目「(八)在外補習、違法兼職，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」，記過。6條第6項10目「(十)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事項，情節輕微」申誡。同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略以，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...，在同一學年度內有未經校長同意，擅自在外兼課兼職者，留支原薪(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)第6條第1項第4款)。
- 5.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八點規定，各機關公務人員在公私立學校兼課者，應經本機關首長核准。在辦公時間內，每週併計不得超過四小時，並應依請假規定辦理(在服務學校兼課亦同『教育部84.9.7 台 84 人字第 044210 號函』)。教育部89.1.4 台(88)人(二)字第 88161589 號函，學校職員於辦公時間內在服務學校兼課，與在校外兼課相同，依規定應辦理請假手續。惟校長與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工作性質與職員有異，基於實務之考量，無須比照職員於辦公時間內在服務學校兼課之規定辦理請假手續。
- 6.(1)教育部111年7月18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10026106A號令修正，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」第27條，專任運動教練不得在校外兼職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且每學期報經學校核准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在各級學校兼課，每週不超過四小時。二、擔任各該專長運動種類之體育團體職務，且不影響學校本職工作。所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，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。三、曾任或現任國家代表隊之運動選手，接受商業代言。四、依其他法令規定兼職。(2)教育部 98 年 12 月 29 日台體(一)字第 0980216142 號「編制內專任運動教練」，其兼課資格應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，於辦公時間內兼課依規定應辦理請假手續。